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节能监察检测中心
2018 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 2018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说明

（五）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宣传贯彻国家和自治区工业节能法律法规和政策；具体落实自治区工业节能中长期规划、专项规划以及相关配套政策；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承担全市重点耗能工业企业能源消耗统计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1、编制情况

根据乌机编发[2007]10号精神，于2007年9月4日成立。核定正科级领导职数1人，副科级领导职数2人，现人员编制为20人。机构规格为市工信局所属正科级事业单位，经费实行财政全额拨款。

2、机构设置情况

(1) 办公室，

(2) 监察一科，

(3) 监察二科，

(4) 理化科。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8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本年财政拨款253.22万元，上年结转结余5.11万元；本年支出252.77万元，年末结转结余5.56万元；本年度预算281.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5.38万元，项目支出16.00万元）。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预算数据差额较大，是因为我单位在2018年1月份调出1人，1人按照基本工资75%发放工资。

二、关于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258.3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253.22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5.11 万元；支出总计 258.33 万元，其中：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5.56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11.11 万元，下降 4.10%；支出总计减少 11.11 万元，下降 4.10%。主要原因：一是因为我单位在 2018 年 1 月份调出 1 人；二是我单位 1 人执行基本工资 75% 发放工资。

（二）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253.2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53.22 万元，占 100.00%。

（三）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252.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2.77 万元，占 100.00%。

（四）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58.33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5.11 万元；支出总计 258.33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5.56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收入减少 11.11 万元，下降 4.10%；支出减少 11.11 万元，下降 4.10%。

主要原因：一是因为我单位在 2018 年 1 月份调出 1 人；二是我单位 1 人执行基本工资的 75%发放工资。

（五）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52.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2.77 万元，占 100.00%。

（六）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2.7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37.8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养老金、职业年金等，较上年增加 8.30 万元，主要原因是：随着社会保障缴费、养老金、职业年金缴费基数提高，导致此项支出增加；公用经费 14.9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差旅费等，较上年减少 19.86 万元，主要原因是：出差次数、人次降低，且今年未进行办公设备采购。

（七）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6.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7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3.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9.1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0%。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一是单位用车次数减少，车辆燃油费用少；二是接待次数、人数少。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3.37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18 万元，占 94.40%；公务接待费支出 0.19 万元，占 5.6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我单位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1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新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18 万元，用于车辆燃油费、维修保养费用等，车均运维费 0.8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68 万元，主

要原因是随着车龄增加车辆维修费用增加，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0.19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0.19万元，接待10批次，共接待20人次。主要用于内蒙古自治区工信厅和内蒙古节能监察中心调研、节能专项监察、热电联产审核监测等人员的招待费。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主要用于：日常单位机要通信及紧急公务；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主要用于：日常监察企业、配合其他执法部门联合执法等；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部门因不适用绩效目标管理，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

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

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

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闫富贵 联系电话：0473-2091084